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文圖 | 畜牧處 程俊龍・鄭芳琪

壹、前言

為鼓勵國內農產食品加工業者提升產製能力，提供國人安心消費之優良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96 年 6 月 15 日發布施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迄今歷經 5 度修正，驗證類別涵蓋農林漁畜產品等 16 大類，目前有 253 家廠商之 5,458 項產品獲得使用 CAS 標章，年產值超過 450 億元。CAS 標章產品持續接受驗證機構及本會雙重監督，包括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查核等，以確保驗證符合性，同時也獲得產業界支持與消費者信賴。本會為持續推動國產優良農產品驗證，強化精進產品品質及安全管理，亦配合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全面審視各項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另參考食品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現行驗證基準，爰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件計 16 項目之驗證基準。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辦法計修正 4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菇蕈加工產品納入驗證品項，增列菇蕈飲品、菇蕈餅等產品，並將「生鮮食用菇」項目驗證基準名稱修正為「菇蕈產品」。（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為完備業者申請驗證所使用土地及建築物相關規定，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驗證應具備之條件，明訂土地及建築物應合法使用。（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為強化驗證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管理，全面檢視修正第 4 條附件所列 16 項驗證基準，包括：
 - (一) 因應產業需求並增加 CAS 產品能見度，增列包括冷藏調理食品項目之冷藏調理麵包及冷藏生水餃、菇蕈產品之菇蕈飲品及菇蕈餅、釀造食品項目之釀造醬油、點心食品項目之包裝豆腐製品及豆奶製品（豆漿）、蛋品項目之鹹蛋黃、林產品項目之天然食用色素竹炭粉及木製材品等產品，並依產品特性增訂管理規定、品質規格及檢驗項目、方法與基準。

(二) 增列風險管理，將戴奧辛監測納入蛋品項目驗證基準；另依據風險程度增加產品檢驗項目及調整檢驗頻率，如有衛生管理缺失時則加強追蹤抽驗。

(三) 要求業者應管控使用之包裝材質溶出物質之安全性，修訂冷凍食品、醃漬蔬果及即食餐食驗證項目之包裝容器供應商應提供包材安全性證明。

(四) 其他如食品用洗潔劑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條件、產品標示項目及公告檢驗方法等共通性規定，則參考食品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附件）

四、配合第 4 條修正申請驗證應具備條件，增列申請驗證應檢附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5 條）

五、為避免競合，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標示之規定，增列驗證產品包裝應標示電話號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參、結語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推行 28 年，在產官學研界共同努力下，已成為國產優良農產品的代名詞，並普遍獲得消費大眾肯定及認同，而在「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之政策下，更是學校團膳食材安全採購產品的重要選擇品項，使用率居四章（有機、TAP、CAS、GAP）之首。在食品安全意識高漲的社會中，本會持續強化 CAS 驗證農產品品質安全之與時俱進，使農產品驗證制度更加完善，也為國人農產品消費安全把關，贏得消費者信賴！

